

## ■ 林 萬 億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社工學系教授。

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縣副縣長、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專業領域為家庭政策、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福利國家歷史與發展。

代表著作有《福利國家的形成與社會公平》、《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

《團體工作：理論與技巧》等中、英文著作。



台灣社會的貧富差距是最近的熱門話題，「M型社會」這四個字幾乎成了最新流行語。林萬億的觀察是，台灣貧富差距是有擴大的趨勢，但還不到M型的程度，「看統計數字就知道，沒有這回事，但是現在人人朗朗上口M型社會，這對解決問題並沒有幫助。」

林萬億認為，現在台灣應該花精神去做的，不是一直在指責，而是認真想想：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哪些人受到傷害，哪些人掉進了「新貧階級」，需要趕快扶一把？「我們要找出陷入困境的『標的人口群』（target population），努力幫助他們。」林萬億並且提醒，台灣的問題絕不是「換哪一個人、哪一個政黨就可以解決的，要從結構面找出問題的本質是什麼，然後再理性地尋找對策。」

他說，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並不是最近幾年才發生的，一九八五年，台灣進入「後工業化時代」之後，這種趨勢就已經出現了，但是「政治問題壓過經濟問題，大家都後知後覺、忽略了。」林萬億說，伴隨著這個社會問題的還有兩個現象，就是「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台灣也都已經很明顯出現了，「但有多少政策是在認真的處理這些問題？」林萬億說，同樣的狀況，日本、美國、歐洲等工業先進國家都有，台灣的經驗並不是獨一無二的，「然而，台灣比較嚴重的是，所有的問題都幾乎是同時出現，我們沒有充分的時間去消化、處理。」

林萬億指出，其他國家是花了好幾個世代才從農業、後農業時代到工業化時代，再經

歷後工業時代到服務業興起，因此社會可以蘊釀出有智慧的因應之道，畢竟他們的社會安全體質、政治民主化的穩定程度以及媒體的環境與運作，都比較成熟，但台灣卻不是如此，「兩個世代就經歷了人家所有的變化」，時間壓縮得太快，很多東西都來不及整理、釐清。

不但如此，台灣還在這段時間經歷了民主政治的重大變革，可以說，「經濟體質的轉型、全球化的壓力、政黨輪替的激情：政治、經濟，種種內外複雜的因素全都攪在一起了」，大家措手不及又兼情緒澎湃，真的很不容易看清問題的本質，有時甚至於也會把個人主觀的感受擴大為「整個社會就是這樣」，例如M型社會就是一例，林萬億說，這是一種生態誤謬，他很希望大家能夠更冷靜理性一點看社會的問題。

而對於「公共知識分子是不是已經消失了」這個議題，林萬億也認為，那是因為時代不同了，知識分子向來擅長衝撞「不合理的建制」，過去威權統治的台灣就是一個這樣的狀態，因此知識分子有個很明確的對抗標。但台灣一步一步走來，很多事情已經改變了，對目前三、四十歲這一代的知識分子來說，「不合理的建制」已經少了很多；曾經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林萬億說，他選擇進入體制內服務，「是因為知道社會的問題在哪裡，就希望能用自己的專業加上行政的力量，確實把問題解決掉。」林萬億認為，這也是知識分子能發光發熱的一種方式，「不要用位子來看一個人有沒有堅持理想，而是要看，他有沒有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 臺灣的貧富差距與社會安全

——  
林萬億

## 貧

窮對家庭與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顯而易見，包括：高的死亡率、罹病率，低的預期壽命，從事危險工作，居住在條件差的社區，暴露在有毒物質邊緣，經濟不安全使男性較不具婚姻吸引力，婚姻不穩定，婚姻滿意度低等。對貧窮兒童來說，營養不良或失調，較多慢性疾病問題，高的流行疾病感染率，高意外事故發生率，低學習準備，高社會情緒與行為問題，高家庭暴力風險，親子關係不良、數位落差等（Zimmerman, 2000；Seccombe, 2002）。而貧富差距的擴大，貧窮家庭的相對剝奪感也會增強，對社會團結、治安、投資、經濟成長等均不利。因此，對貧窮問題就成為當前台灣社會重大議題之一。

台灣自從一九八〇年代起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但是，台灣社會算不算已經是個M型社會？部分雜誌與媒體最近有意無意地將台灣社會冠上「M型化」。評論者也跟進用M型社會來描述台灣社會。他們引用日本學者大前研一（Ohmae, 2006，江裕真譯，110

○六)對中產階級消失的警告，以三個問題來確認人們還自認是中產階級嗎？一、房貸造成你很大的生活壓力嗎(或是你根本不敢想購屋置產)？二、你打算生兒育女嗎(或是你連結婚也不敢)？三、孩子未來的教育費用讓你憂心忡忡嗎(或是你連生孩子也不敢)？三個問題中，只要你有一個的答案是負面的，他就認為您已不算是、或不再是中產階級了，已離開富裕和安定漸遠。大前研一認為代表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目前正快速消失中，其中大部分向下沈淪為中、下階級，導致各國人口的生活方式，從倒U型轉變為M型社會。也就是富裕與貧窮的兩端人口擴增，而中間的中產階級人口下陷。他認為一九八五年開始的「新經濟」浪潮，是造成M型社會的最大原因。再加上一九九〇年代，經濟的長期衰退，也就是從工業社會轉型到服務業社會的陣痛。

本文試著從家戶收支調查數據與社會變遷調查統計來討論台灣貧富差距變化的情形。並順便回答台灣社會是否M型化了？

## 一、我國貧富差距的變化情形

貧富差距一般都從所得五分位差與吉尼係數(Gini's coefficient)來理解。臺灣的所得五分位差從一九六四年的五·三三倍，一路下滑到一九七〇年的四·五八倍，再到

表一：  
我國歷年來所得五分位差與  
基尼係數變化表

年份	五分位差	基尼係數
1964	5.33	0.321
1970	4.58	0.294
1976	4.18	0.280
1980	4.17	0.277
1986	4.60	0.296
1990	5.18	0.312
1996	5.38	0.317
2000	5.55	0.326
2001	6.39	0.350
2002	6.16	0.345
2003	6.07	0.343
2004	6.03	0.338
2005	6.04	0.340
2006	6.01	0.339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一九七六年的四·一八倍，之後起起伏伏，到了一九八〇年再些微下降到四·一七倍，這是歷年來臺灣所得分配最平均的一年。此後，所得分配差距逐步擴大，一九八六年升高到四·六倍，約是一九七〇年的水準，亦即，十年的努力，五年就被抵銷掉。一九九〇年破五進入五·一八倍，一九九六年再上升到五·三九倍，已回到一九六〇年代初的水準。二〇〇〇年再上升到五·五五倍，二〇〇一年破六上升到六·三九倍，二〇〇四年些微下降到六·〇三倍，二〇〇五年微升到六·〇四倍，二〇〇六年又下降到六·〇一倍（見表一）。

基尼係數從一九六四年的〇·三二一下降到一九七〇年的〇·二九四。再下降到一九七六年的〇·二八〇。一九八〇年是最低的〇·二七七。一九八六年已回升到

〇·二九六。一九九〇年又升高到〇·三一二。一九九六年已是〇·三一七。二〇〇〇年再上升到〇·三二六。二〇〇六年是〇·三三九（見表一）。

再從表二可看出，以一九八〇年為基數，我國從該年起至二〇〇六年間，所得分配情形的確有兩極化的趨勢。從各組所增加的倍率來看，最低所得組的可支配所得增加幅度遠比高所得組幅度小，從一九八五年的一三七·九二%，增加到二〇〇六年的二九六·〇六%。但是，最高所得組則從一五二·〇一%快速增加到四二六·〇五%，這就是所得五分位差擴大的現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最低所得組與次低所得組的家戶可支配所得從二〇〇〇年後不增反降，倍率分別從三〇六·六七%、三五二·七六%下滑到二九六·〇六%、三四八·七五%。亦即，最近這六年來，較低所得的四〇%家戶的可支配所得不增反減。而其餘中、高所得的六〇%家戶可支配所得是增加的。雖然，中所得組（第三組）家戶可支配所得曾經在二〇〇一—二〇〇三年有些微下滑，但是此後又趕上。

這些數據呈現台灣最近六年來中下階層家戶經濟困頓的原因。其可支配所得非但沒有增加，而近十年來物價指數卻上漲一〇·〇三%，使得這些中下所得家戶的生活品質明顯下降。而在貧窮線調整幅度很小之下，台灣最近幾年近貧者（near poor）與新貧者（new poor）明顯增加。

但是，台灣的中產階級並沒有因此明顯消失。第三、四所得組的所得增加倍率仍然



表二：我國所得五分位差各組所得變動情形

年份	所得組別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6
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	全體平均	233,112	341,728	520,147	826,378	891,445	913,092
	最低所得組	102,772	141,750	193,685	298,443	315,172	304,274
	第二所得組	161,965	230,893	343,785	537,241	571,355	564,865
	第三所得組	206,358	297,011	455,427	723,067	778,556	795,427
	第四所得組	265,552	386,991	603,914	966,103	1,043,508	1,073,507
	最高所得組	428,910	651,995	1,003,925	1,607,034	1,748,633	1,827,387
倍率(%)	全體平均	100.00	146.59	223.13	345.49	382.41	391.69
	最低所得組	100.00	137.92	188.46	290.39	306.67	296.06
	第二所得組	100.00	142.55	212.25	331.70	352.76	348.75
	第三所得組	100.00	143.92	220.69	350.39	377.28	385.45
	第四所得組	100.00	145.73	227.41	363.80	392.95	404.25
	最高所得組	100.00	152.01	234.06	246.47	407.69	426.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可觀。並非只有最高所得組的可支配所得增加。其實，台灣社會所得分配真實的情況是原來的倒U型所得分配曲線的高峰向右（高所得組）偏移，而不是中產階級消失向兩端移動的M型化。

## 二、人民主觀的貧富差距感受

二〇〇〇六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發現臺灣人民對家庭經濟現況的評價，覺得不好不壞的最多（四一·三%），還算好的（三八·八%）居次，不太好的（一五·三%），非常不好（三·七%）與非常好（〇·八%）的都是極少數。如果這個數字可以轉換成為通俗的貧窮概念的話，大概可以說臺灣人民覺得自己目前是貧窮比率應該是三·七%，清寒的比率是一五·三%。此外，這個數據再次否定了臺灣已是M型社會的說法。認為自己經濟情況是中間還是大多數。不過，相較於幾年前，情形有些惡化，認為與以前一樣的占三八·二%，比以前差些的占二九·八%，比以前好些占一八·四%，比以前差很多的占一二·二%，比以前好很多的只占一·三%。也就是最近幾年致富的人數少（一九·七%），經濟情況下滑的比較多（四二%）這是警訊（見表三）（林萬億，二〇〇七）。

相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的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顯示，認為我國貧富不均情況嚴重的比

率是七一%。到了二〇〇六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發現臺灣人民認為近幾年來貧富差距變化情形，大多數（八二·六%）認為擴大，其中認為明顯擴大的高達五二·四%（見表四）。十五年來升高了一一·六%。雖然調查期間我國的貧富差距不是最大的時候，但是，主觀的貧富差距擴大印象，通常會銘刻一段時間，除非環境真的明顯改善。

### 三、解釋我國貧富差距擴大的原因

臺灣的貧富差距之所以在一九八〇年以後逐漸上升，是受到後工業化的影響在先，全球化影響在後。從圖一的貧富差距縮小與擴大的V字型曲線，可以看出臺灣的貧

表三：家庭財務狀況

您覺得自己家庭目前的經濟情況怎麼樣？（%）	非常好0.8	還算好38.8	不好不壞41.3	不太好15.3	非常不好3.7
您覺得自己家庭目前的經濟情況，與前幾年相比有什麼變化？（%）	好很多1.3	好一些18.4	跟以前一樣38.2	差一些29.8	差很多12.2

表四：2006年貧富差距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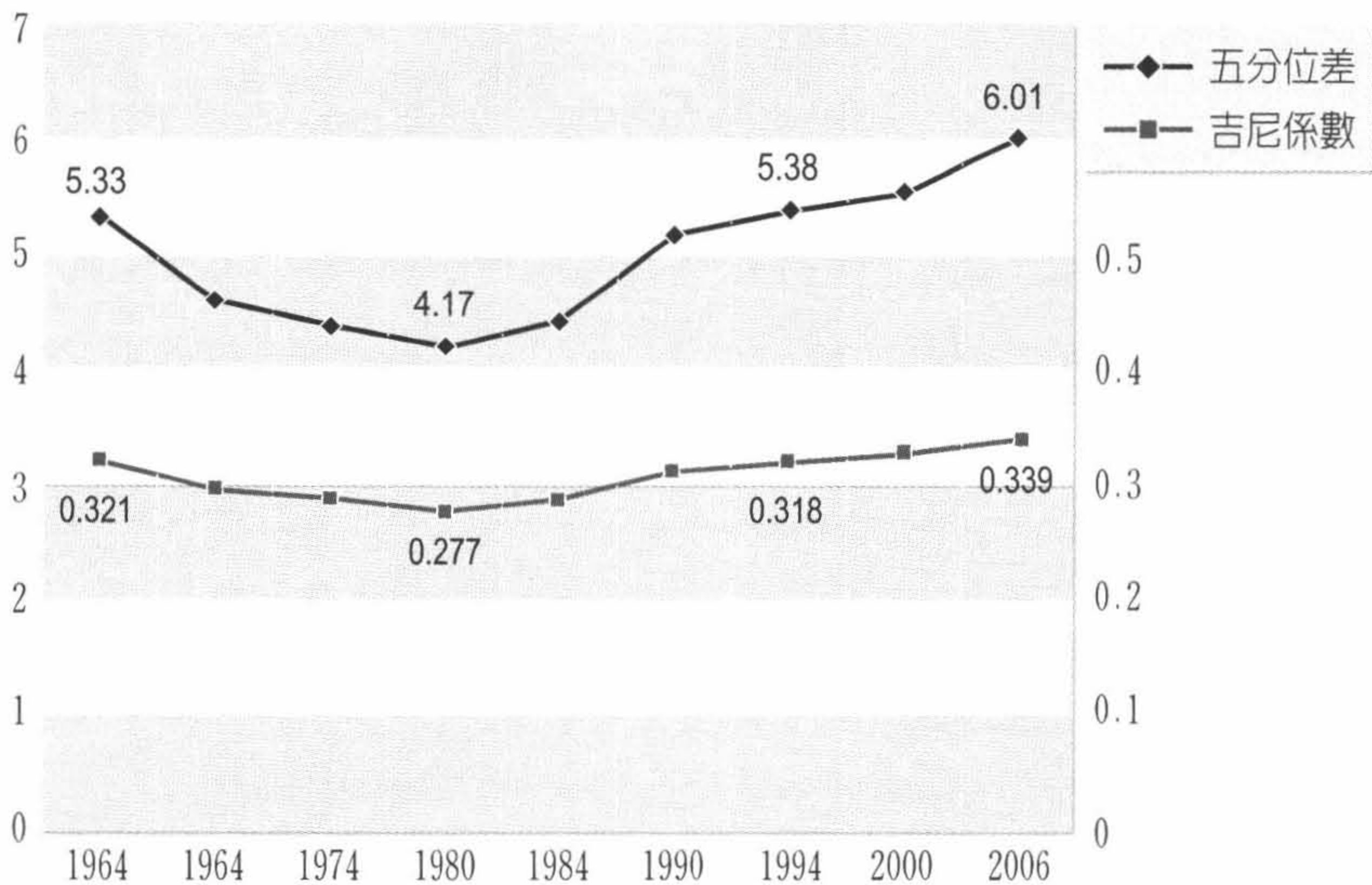
	明顯擴大	有點擴大	沒有改變	有點縮小	明顯縮小	不瞭解題意	無法回答
您認為近幾年我國貧富之間的財富差距變化如何？（%）	54.2	28.4	10.4	3.4	0.3	0.6	2.6

富差距從一九六〇年代工業化之後，逐漸縮小到工業化成熟的一九八〇年達到最小，也就是臺灣被讚譽為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中的四隻小老虎之一的時候。此後隨者臺灣進入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貧富差距也逐漸升高。

臺灣在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即已邁入後工業社會，從事服務業的勞動力人口已超過製造業，而進入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型態。根據包莫法則（Baumol's Law）（Baumol, 1967）服務部門生產力不及工業部門，主因於服務業的勞力密集性高，以及商業部門的薪資提高，不可避免地對經濟成長與就業產生負效果。服務業的擴張，不只擴大了貧富差距，也擴大城鄉差距。都市地區因服務業的發達，如金融、保險、百貨、行銷、餐飲、旅遊、人事服務等普及，而就業機會多，薪資也較高。鄉村地區就成為後工業社會下的犧牲者，不但失業率高所得也降低。加速台灣的城鄉差距。

而且新社會風險也跟著出現，這對臺灣的社會福利的供給與需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所謂新社會風險是指在個人經驗社會經濟轉型的結果而導致的福利喪失（welfare losses）的情境（Esping-Andersen, 1999; Esping-Andersen, Gallie; Hemerijck and Myles, 2002; Bonoli, 2006）。具體的經驗包括：工作與家庭間的平衡問題、單親家庭的增加、脆弱的人際關係、低或老式的技術無法因應勞動市場的需求，以及不足的社會安全網（特別是針對非典型就業、派遣勞動、部分工時勞動等）。這些現象因於去工

圖一：我國的所得五分位差與基尼係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業化 (deindustrialization)、就業三級化 (tertiarisation of employment)、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及就業去標準化 (destandardisation of employment) 等 (Bonoli, 2006: 5-6)。或者如 Pierson (2001) 所說的福利國家的後工業壓力 (post-industrial pressure)，包括：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的生產力下降引發的經濟成長遲緩、福利國家擴張與成熟及政府承諾的成長極限、老化的人口轉變、家庭結構的轉型。

### (一) 經濟成長緩

得利於上一波全球經濟分工帶來的臺灣工業化快速發展，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在一九七〇年代平均是一〇%左

右，一九八〇年代雖然些微下降到八%左右，成長率仍然可觀。然而，也因為這一波的全球化，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下滑到一九九〇年代的六·七%。這是經濟成長轉型的特徵之一，過去臺灣的經濟成長大量依賴加工出口業，成長的優勢是低工資、長工時、少勞資糾紛、中高的識字率，寬鬆的環保要求、全球產業分工的有利位置，以及國家有計畫地介入（Gold, 1986; Deyo, 1987; Li, 1988）。隨者全球生產分工的不斷洗牌，高經濟成長率，自然帶來高薪資、高生活成本、高環境保護條件、高公共服務支出，以及就業條件的選擇，臺灣不再是加工出口的天堂，過去亞洲四隻小老虎，不再虎虎生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工資低、勞工多、土地成本低、環保要求低、內銷市場大、稅制優惠，以及人民抗爭少，就成為取代臺灣，及其他新興工業發展國家（NIES）的代工角色。臺灣面臨經濟發展從製造業轉型到服務業的陣痛，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升高。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症狀越來越明顯，一九九八到二〇〇〇年，臺灣的經濟平均成長率下滑到五·三%，是臺灣工業化以來的最低。

二〇〇〇年臺灣政黨輪替之後，因於一九九九年九二一臺灣南投大地震的後遺症、政黨輪替的不適應，以及二〇〇一年九一一美國紐約遭到恐怖攻擊的影響，臺灣經濟成長率自工業化以來首次出現負二·一七%（詳見表五）。二〇〇二年經濟成長情況回穩，達到四·六四%的成長率，二〇〇三年又碰到SARS疫情，使得經濟成長率些微

表五：臺灣社會與經濟指標

年代 指標	1981	1986	1991	1996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經濟成長率 (%)	6.24	11.64	7.58	6.30	-2.17	4.64	3.50	6.15	4.07	4.68
稅/GDP (%)	17.9	15.0	17.4	15.8	12.8	11.9	11.9	12.5	13.7	13.5
服務業/總 就業人口 (%)	38.77	40.88	46.77	52.15	56.49	57.26	57.90	58.23	58.23	58.45
社會福利/ 政府總支出 (%)	3.9	6.6	9.2	15.7	17.5	15.1	15.6	15.4	15.3	--
所得五分位 差(倍)	4.17 (1980)	4.69 (1987)	5.24 (1992)	5.41 (1997)	6.39	6.16	6.07	6.03	6.04	6.01
失業率 (%)	1.36	2.66	1.51	2.60	4.57	5.17	4.99	4.44	4.13	3.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

下滑到三·五〇%。二〇〇四年的經濟成長率再回升到六·一五%，也就是回到一九九〇年代下半的水準，二〇〇五年再下滑到四·〇七%。二〇〇六年再回升到四·六八%，二〇〇七年預測成長率四·三八%。總之，二〇〇〇年以後，臺灣已不可能再享有工業化時代的高經濟成長率。這是後工業社會的臺灣政府與人民必須接受的事實。

雖然，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與該國的社會福利發展程度不必然成正相關，但是，早期的一些實證研究指出，高經濟成長，承擔得起高的社會安全支出；反之，經濟低度成長，自然付不起高的社會安全支出 (Cutright, 1965; Rimling et al., 1966; Galenson, 1968)。在經濟遲滯

發展階段，歲入不足，預算緊縮，可供用在社會安全上的經費必然減少，因為社會安全支出在臺灣，如同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一樣被認為是消費性多於投資性。經濟的穩定成長對社會福利支出水準的維持是有利的。反之，則不利。在社會福利預算幅度的限制下，貧富差距很難明顯縮小。

### (二) 稅收不足，財政赤字擴大

國家稅收減少，政府財政赤字必然升高，不利於公共服務水準的維持。一九九七年以後，臺灣的稅收（不含社會安全捐）已有下降趨勢，一九九八年是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億元，二〇〇〇年降到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億元，二〇〇一年在下滑到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億元，二〇〇三年勉強維持在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億元，二〇〇四年回到一九九〇年代末水準的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億元，最近兩年情況稍有改善，二〇〇五年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億元，二〇〇六年再升高到一萬六千零八億元。稅收占GDP的比率從一九九一年的 $17.4\%$ 下降到一九九六年的一 $15.8\%$ ，到了二〇〇〇年已掉到一 $13.8\%$ ，二〇〇一年再下滑一個百分點成為一 $2.8\%$ ，二〇〇二年更下降到歷史新低的一 $1.9\%$ ，二〇〇四年才回升到一 $2.5\%$ ，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年才又慢慢回升到接近二〇〇〇年的水準的一 $3.7\%$ 及一 $3.5\%$ 。不論如何都遠比OECD國家平均的二 $7.5\%$ ，日本的一 $6.5\%$ 、韓國的一 $9.5\%$ 低，只略高於新加坡的一 $2.5\%$ 。



稅收不足自然影響政府的固定投資與公共服務。但是，有些公共支出不可能節省，例如公務員薪資，教育、社會保險支出等，因此，政府只好以舉債來度日。政府的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GDP的比率，從一九八〇年代平均的八·八%，上升到一九九〇年代平均的一三·六%，二〇〇〇年已上升到一六·四%，二〇〇一年再攀高到二八·〇%，二〇〇三年再升高到三〇·三%，二〇〇五年再微升到三一·九%，二〇〇六年預估將高達三三·二%。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從一九八〇年代的二千三百八十一億元台幣，升高到一九九八年的二兆一千五百七十九億元，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時政府已負債二兆四千五百零五億元，二〇〇一年上升到二兆七千六百零七億元，二〇〇三年達三兆一千二百八十九億元，二〇〇五年是三兆四千九百五十四億元，二〇〇六年預估將達三兆八千二百二十三億元。可見稅收越來越少，支出再怎麼節省，都無法彌補越陷越深的債務坑洞。政府稅收不足，社會福利支出不可能成長。從表五可見從一九九六年以後，臺灣的社會福利支出（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占政府總支出的比率一直維持在一五·五%左右，變動幅度很小。

### （三）失業率升高

我國失業率自一九九六年突破二%以來，一路攀升至二〇〇二年五·一七%的高峰，後逐漸回降，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平均失業率已降為三·九四%，比大部分工業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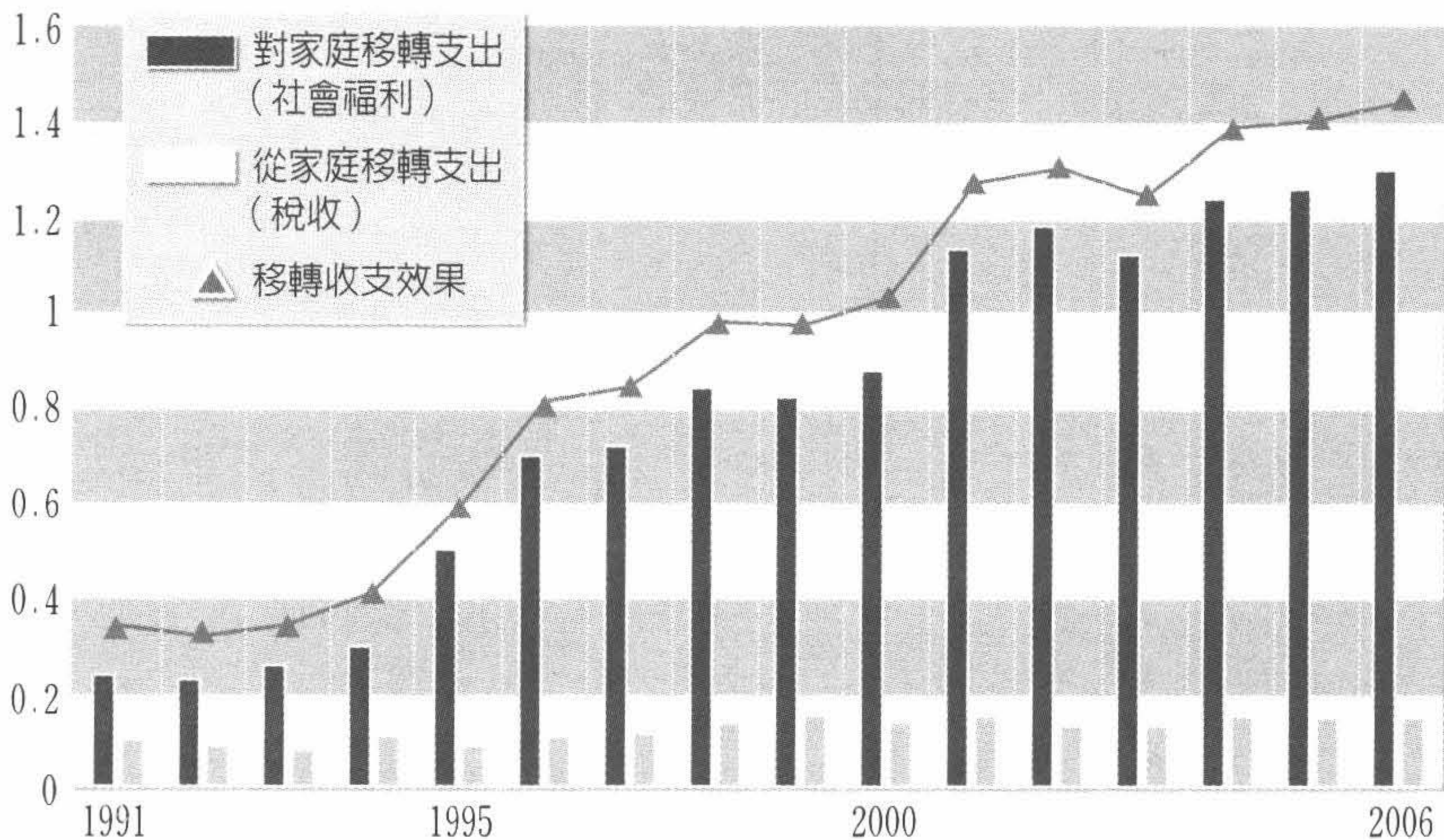
進國家低。但是，比起二〇〇〇年以前的平均失業率約二·五%，還是偏高。且其中原住民、青年失業率仍偏高，值得社會關注。持續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臺灣的失業率不太可能會再降回到二〇〇〇年以前的水準。

青年失業率從二〇〇一年攀升到十%以上迄今，並無下滑趨勢，二〇〇七年三月是一〇·二一%，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青年失業的主因是中輟學生、未升學未就業等低教育、低技術青少年，不容易找到工作。此外，臺灣有高達一百六十三所大學及學院，二〇〇六年畢業學生三十二萬五千一百零六人，大學過多導致高學歷低素質、學非所用的現象普遍。一旦短時間內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青年很容易求職挫敗而成為長期失業者；又因沒有工作經驗，更不容易找到第一份工作，而陷入惡性循環，如貧窮、濫用藥物、犯罪、自殺、家庭失和、社會疏離、精神疾病、人口販運等，可見青年失業率高對社會穩定非常不利。

表六：我國主觀感受貧富差距的變遷

	政府財富重分配責任	所得差距拉大
80年社會意向	81.0%	71.0%
83年社會意向	76.3%	--
95年社會變遷	85.1%	82.6%

圖二：我國政府稅收與社會福利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 四、縮小貧富差距的作法

當主觀感受與客觀數據都證實我國貧富差距在擴大中，對政府的責任期待自然升高，且強度高於人民的主觀相對被剝奪感。對於是否以財政手段來縮小貧富差距，一九九一年六月社會意向調查問到「從有錢人課稅來幫助窮人是應該的」，贊成的比率總計是七〇・一％，其中非常贊成的是二〇・一％、贊成的是五十％。二〇〇〇六年社會變遷調查結果認為我國稅收對那些高所得的人來說是偏低的比率也高達五七・八％（見表六）。雖然題目問法不同，但是，均可以確定採對富人課稅來達到縮小貧富差距是被大部分國人接受的。稅收不足，的確很難增加預算來縮小

貧富差距。

稅收不足可能受全球化的影響，政府為了提升產業在全球經濟市場中的競爭力，採取稅制優惠、引進外勞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但是，低稅收也是國內政治經濟的產物，我國一九九〇年代的稅收也就不是很高。從左派福利資本主義(welfare capitalism)的批判觀點來看，國家為了資本累積，利用減稅與提供好的投資環境給商人，另又為了維持民主合法性而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給勞工，必然導致國家的財政危機(O'Connor, 1973; Gough, 1979; Ofte, 1984)。

從圖二可以看出我國以稅收來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並不顯著。以二〇〇六年為例只有〇·一五倍，且歷年來變化不大。反之，自從一九九五年以來，社會福利作為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越來越顯著。一九九五年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二〇〇〇年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二〇〇〇一年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二〇〇〇二年的就業保險法、二〇〇〇三年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原住民福利生活津貼，以及二〇〇〇一年的就業希望工程、二〇〇〇二年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二〇〇〇三年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二〇〇〇六年的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等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對一九九五年以降，特別是二〇〇〇年以後我國貧富差距的縮小，貢獻良多。

以二〇〇〇六年為例，最低所得家戶組平均來自各級政府的社會福利移轉收入達五

萬七千七百五十元，遠高於最高所得家戶組的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所得差距因而縮小一·三倍，亦即，在沒有社會福利作為所得重分配之前，我國的所得五分位差將高達七·三一倍。若再沒有政府對家庭的移轉性支出（稅與規費、罰款等）等，則我國的所得五分位差將達七·四六倍。顯然我國以社會福利支出作為縮小貧富差距的政策效果越來越重要。只是，社會福利效果的極限受到前述的經濟成長遲緩的影響，已難再擴張太多。更何況幾個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都已到位，例如國民年金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及其他列入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的弱勢家庭脫困、就業與教育補助等方案。但是，如何加強基層社會福利服務的宣導、預防、通報、及時介入，及服務整合對弱勢家庭的緊急救援效果，是未來必須加強的。特別是修正社會救助法，修改只有低收入身分才能獲得社會福利助的錯誤政策，改以所得分類、需求評估，有現金給付需求者才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無現金給付需求者，或短期補助即可者，改提供就業、就學、醫療、心理衛生、照顧等服務，避免為了擔心社會救助的預算擴大，而不願擴大低收入範圍，導致近貧戶與新貧戶完全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之外。

可以預見的是，我國的貧富差距短期內不可能會再惡化，除非失業率再升高。反之有可能再些微縮小，因為上述社會福利的政策與方案會在以後若干年擴大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但是，幅度有限。若要更積極縮小我國的貧富差距，恐怕必須提升就業率，二

○○六年我國男性勞動參與率只有六七·三五%，女性只有四八·六八，兩者都偏低。此外，提高稅收作為所得重分配的效果，也是未來必要的作法。雖然一再被提出，但都不見作為，令人擔憂。